

国家邮政局

国邮函〔2023〕69号

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04272号(工交邮电类595号)提案答复的函

刘爱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全面推进快递进村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”的提案（第04272号）收悉。该提案深入分析了“快递进村”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所提政策建议针对性强。结合“快递进村”推进情况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策法律保障方面

国家邮政局持续推动优化“快递进村”政策法律环境，自2016年开始，连续8年推动将农村寄递物流有关内容写入中央一号文件。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，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，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，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大力发展共同配送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，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。2021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

《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9号），提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明确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，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。2022年，国务院印发《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》，明确部署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持续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。国家邮政局在《“十四五”邮政业发展规划》和专项规划中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进行重点部署谋划，并在标准、法规制修过程中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要求。启动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《快递服务》国家标准修订工作，进一步完善行业法规标准政策体系，促进农村快递业务发展。

下一步，国家邮政局将进一步加快完善法律标准制度体系，加快推动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《快递服务》国家标准等法律标准修订，进一步完善“快递进村”相关制度要求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方面

国家邮政局持续加强农村地区快递服务质量监督管理，指导各地邮政管理部门采取日常检查、随机检查等方式，深入乡（镇、街）、村两级服务站点开展监督检查，强化农村快递服务未按与用户约定方式投递、违规收费等突出问题治理，依法查处违反服务标准、严重损害用户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促进提升农村快递服务质量，推动“快递进村”工程向纵深推进。

下一步，国家邮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农村快递服务监管，加大对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寄递服务质量的监督执法力度，依法查处

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服务承诺义务，努力满足农村群众用邮需求。

三、创新推动方面

国家邮政局持续推广共同配送模式，加快共配体系建设。一是分类推进“快递进村”。根据各地资源条件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差异，加强分类指导，鼓励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快递发展，探索适合当地的发展模式。目前，各地在实践中已探索形成邮快合作、快快合作、交快合作等多种发展模式，对于巩固农村快递发展成果、提升服务质效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截至2022年底，累计建成990个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、27.8万个村级快递服务站点。二是健全末端共配体系。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，指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农村末端共同配送，有效降低运递成本、提高投递效率，形成了一批典型案例。三是推进邮快合作快递进村。聚焦提升代收代投业务，实化细化措施，组织邮快双方会谈，搭建合作平台，引导邮政、快递企业切实提升合作实效。目前邮快合作快递进村覆盖31个省份30.6万个建制村，覆盖率62.3%，2022全年代投快件5.56亿件、代收432.9万件。

下一步，国家邮政局将进一步创新合作模式，鼓励发展农村寄递末端共同配送，持续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，支持交邮、邮快、快快等合作进村模式，加快县级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或升级改造，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，提高末端服务效能。

感谢您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(联系部门：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联系电话:010-88323402)

抄送：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（5），国务院办公厅。

